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管理，确保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适用性，保障飞行安全和民用机场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的使用许可和持续监督检查管理。

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为保障航空器飞行和地面运行安全，在民用机场内用于航空器地面保障、航空运输服务等作业的各种专用设备（其范围见本规定附录《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目录》）。

第三条 专用设备实行使用许可证管理制度。

本规定所称使用许可证，是指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审定并颁发的准许特定产品在民用机场内使用的许可文件。

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八年。

第四条 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专用设备不得用于航空器地面保障、航空运输服务等作业活动。

第五条 民航总局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许可和持续监督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用的专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专用设备制造商、专用设备使用人均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原则，在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的申请环节或对专用设备使用中发
现的安全隐患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章 专用设备的使用许可管理

第一节 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与办理

第七条 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人为专用设备制造商。

申请专用设备许可证应向民航总局提出申请并应满足下列条
件：

- （一）专用设备制造商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专用设备制造商具备必要的生产条件和完善的质量保证
体系以及计量检验设备、人员；
- （三）所申请产品在技术运用方面无侵权行为；
- （四）专用设备通过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并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五）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本规定向民航总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
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专用设备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产品技术及执行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 （三）关于对所申请产品在技术运用方面无侵权行为的声明；
- （四）产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关的计量检验设备、人员情
况；

- (五) 产品检测报告;
- (六) 产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七) 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专用设备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检测资格，具体名单由民航总局另行公布。

检测机构应事先将专用设备检测内容及实施方案报经民航总局审核同意。

第十条 用于试验检测的专用设备样品由专用设备制造商按检测机构的要求选送。

专用设备的检测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民航总局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对申请人所申请设备不需要取得使用许可证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对申请人所申请设备属于使用许可证发放范围的，应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并于2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对申请人所申请设备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述条件的，对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办理使用许可证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申请人所申请设备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述条件的，民航总局为其颁发使用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申请项目，民航总局可以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专项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20个工作日之内。

评审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三条 对经审查已满足安全运行要求，但其个别性能指标需要通过实际作业做进一步检验的专用设备，民航总局予以颁发临时使用许可证。

持有临时使用许可证的专用设备制造商与使用单位应当：

（一）专用设备在交付用户使用前，制造商应与使用单位签署安全保障协议，并报民航总局备案；

（二）专用设备制造商应密切跟踪产品的运行，及时做好服务工作。运行期间如专用设备发生重大技术调整，应报民航总局认可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

（三）专用设备的使用单位应采取措施，保障专用设备运行安全，并做好运行记录，如实反映专用设备的运行情况。

民航总局对持有临时使用许可证的专用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考察，考察期为半年以上，考察结束后对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的专用设备换发有效期为八年的使用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在国（境）外生产的专用设备，如已取得我国认可的国（境）外认证机构认证，可由其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本规定要求向民航总局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民航总局为其颁发使用许可证。否则，应按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自然终止，但有效期内投入使用的专用设备可以继续使用。

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专用设备制造商可按本规定要求重新向民航总局申请办理使用许可证。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使用许可证。

第二节 使用许可证的管理

第十七条 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专用设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使用许可证标志。

第十八条 民航总局对使用许可证实施持续监督管理，对专用设备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对其生产场所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九条 专用设备制造商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如发生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变更等情况，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专用设备制造商自行决定停止已获得使用许可证产品的生产，应及时交回使用许可证。

民航总局对已停止生产的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予以注销。

第二十一条 获得使用许可证的专用设备，因设计缺陷或技术标准或法规要求发生改变需进行改进的，专用设备制造商应对产品进行改进，并将改进情况报民航总局审查。

获得使用许可证的专用设备，发生重大技术改动的，必须重新申办使用许可证。

第三章 专用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各类航空业务活动的单位不得在民用机场内使用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专用设备。

第二十三条 专用设备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检验不合格的专用设备不得继续投入使用。

专用设备定期检验办法由民航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专用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对专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维修，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处于安全适用状态。

专用设备因故障和老化等原因导致性能下降，不能保障运行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应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五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商和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民航总局报告：

（一）发现专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专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运行事故、事故征候及严重故障的。

第二十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将专用设备的使用安全纳入民用机场运行安全检查范围，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民航总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伪造使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专用设备制造商有下列行为的，民航总局对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递交申请、送样检测、接受审查和申请换发许可证等环节弄虚作假、欺骗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专用设备制造商未在其获得使用许可证的专用设备明显位置设置使用许可证标志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专用设备制造商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变更等情况，逾期未办理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第二十九条 专用设备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专用设备未取得使用许可证即投入使用，或者专用设备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使用，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专用设备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的，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接受安全检查过程中未能如实汇报情况，或拒绝出具使用报告以及出具虚假内容使用报告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专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运行事故，未向民航总局报告情况的，或在民航总局进行的技术调查及事故调查期间不能做到积极配合，甚至隐瞒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人申请以及对在用专用设备的持续监督管理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民航总局 1991

年3月9日发布、1997年1月6日修订的《民航特种车辆、地面专用设备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机场专用设备目录

飞机服务设备

航空地面电源

航空地面气源

飞机牵引车

飞机地面空调

飞机清水车

飞机污水车

飞机除冰设备

飞机充氧设备

航空静变电源

管线加油设备

罐式加油设备

航空运输服务设备

旅客摆渡车

旅客登机梯

残疾人登机车

旅客登机桥

航空食品车

航空垃圾接收车

自行式航空集装单元装载机

移动式散装行李/货物装载机

行李牵引车
旅客行李处理系统

飞行区服务设备

机场专用清扫车
道面除冰/雪设备
道面摩擦系数测试设备
机坪地井
机坪排水沟用钢算子

应急救援设备

飞机顶升气囊
飞机拖板
飞机吊带
应急救援活动道面
起落架挂具

目视助航灯具

航空灯标
进近灯
顺序闪光灯系统
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坡度灯）
跑道入口识别灯

跑道入口翼排灯
跑道入口灯
跑道末端灯
接地带灯
跑道中线灯
跑道边灯
滑行道中线灯
滑行道边灯
停止排灯
跑道警戒灯
道路等待位置灯
航空障碍灯

直升机场灯具:

直升机场灯标
进近恒光灯
进近闪光灯
瞄准点灯
接地和离地区灯
滑行道边灯
滑行道中线灯
目视进近坡度指示系统
目视对准定线引导系统
最终进近和起飞地区灯

目视助航相关设施

滑行道边反光标志物

机坪泛光照明灯具（高杆灯）

飞机泊位引导系统

滑行引导标记牌

恒流调光器

隔离变压器

助航灯光电缆

电缆连接器

助航灯光监控系统

助航灯具光强检测设备

隔离变压器箱

灯具故障定位检测系统